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洞口) 应急罚〔2023〕KS.GM-42 号

被处罚单位：洞口县秀峰水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320647145C)

地址：洞口县竹市镇秀丰村陈家组

邮政编码：422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匡某阳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7****910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谭勇(执法证号：18050724005)、张杰飞(执法证号：18050724019)对洞口县秀峰水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320647145C)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你单位员工王明光正在配电房内进行电路检修，该名员工未能提供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资格证。现场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邵洞口) 应急现决〔2023〕KS.GM5号,责令王明光立即停止作业；你单位的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年12月6日，我局对洞口县秀峰水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320647145C)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7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谭勇、张杰飞)对洞口县秀峰水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320647145C)投资人匡北阳、生产厂长王明光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洞口县秀峰水泥厂员工王明光在没有取得电工作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特种作业资格证的情况下进行电路检修作业的违法事实。洞口县秀峰水泥厂成立于2014年11月12日，现有员工19人，其中包括铲车司机1名，机修工3名；经营范围：预拌砂浆、矿粉、超细石灰的生产、销售。年产规模四万吨作业。2023年12月1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洞口）应急告〔2023〕KS.GM-4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洞口县秀峰水泥厂员工王明光在没有取得电工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的情况下进行电路检修作业”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陆佰圆整的行政处罚，同时也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3年12月15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谭勇、张杰飞）对洞口县秀峰水泥厂进行了复查：“现已聘请员工肖和洪（身份证：430525196609130035）为你单位电工，经查询肖和洪持有电工作业资质。“已完成整改（资质证书见附件）。

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湘邵洞口）应急现记〔2023〕KS.GM-63号】共1份，由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制作；2.现场检查照片1张，由检查人员现场拍摄，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3.《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邵洞口）应急现决〔2023〕KS.GM-5号】1份，由检查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作业并整改隐患；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了你单位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了匡北阳、王明光身份信息；6.你单位法人代表匡北阳和员工王明光《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检查时你单位“王明光未持证上岗作业”的情况属实；7.《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洞口）应急复查〔2023〕KS.GM-59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1份，证明了你单位隐患已经整改完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按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给予洞口县秀峰水泥厂罚款贰仟陆佰圆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840118000000000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